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坟
西马村、坡刘村、湾王村、张马村临时安置
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78



联仁管理
LIANREN MANAGEMENT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坟
西马村、坡刘村、湾王村、张马村临时安置
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78



联仁管理
LIANREN MANAGEMENT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响应函.....	40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41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2
四、授权委托书.....	43
五、磋商承诺函.....	44
六、服务方案.....	47
七、资格审查资料.....	43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九、其它材料.....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坟西马村、坡刘村、湾王村、张马村临时安置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坟西马村、坡刘村、湾王村、张马村临时安置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0 月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5-78

2、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坟西马村、坡刘村、湾王村、张马村临时安置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620400.00 元, 最高限价: 1620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坟西马村、坡刘村、湾王村、张马村临时安置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1620400.00	1620400.00	是	16204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四个临时安置区生活污水处理相关服务, 包括生活污水处理整治及运维服务。

5.2 采购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坟西马村、坡刘村、湾王村、张马村临时安置区生活污水处理。

5.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5.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日历天。

5.7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9、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

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提供相关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z.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z.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z.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z.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联系人：雷志勇

联系方式：13673390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都路建业五栋大楼B座1107室

联系人：郭广博

联系方式：15503818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广博

联系方式：155038180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坟西马村、坡刘村、湾王村、张马村临时安置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联系人：雷志勇 联系方式：13673390990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都路建业五栋大楼B座1107室 联系人：郭广博 联系方式：15503818009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采购内容	四个临时安置区生活污水处理相关服务，包括污水处理器采购、生活污水处理整治及运维服务
3.2	采购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坟西马村、坡刘村、湾王村、张马村临时安置区生活污水治理
3.3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日历天
3.6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	预算金额:1620400.00 元

	金额	
4.3	最高 限价	最高限价;1620400.00 元, 注: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作废标处理, 不再参与评标阶段的评审。
5.1	供 应 商 资 格 要 求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执行。
5.2	联 合 体 形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5.4 (3)	供 应 商 不 得 存 在 的 其 他 情 形	/
9.1	现 场 勘 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2.1	实 质 性 要 求 和 条 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 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 差	允许正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13.3	磋 商 过 程 中 可 能 实 质 性 变 动 内 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4.1	质 疑	时间: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 购 文 件	形式: 供应商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15	磋 商 文 件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19.1	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0.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委2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交易中心或监督部门具体规定执行
3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1、本项目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2、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 3、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并应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提交。 4、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5、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CA。 6、网上操作说明及招标、投标文件制作手册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专区。 7、本项目采用全程不见面电子采购程序，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答疑澄清、第二轮报价，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p>8、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远程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若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9、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如有答疑或澄清应及时处理，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完成答疑或澄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0、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需要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外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磋商报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3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43.2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3.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最新文件执行。

43.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5	污水处理连续性要求	中标人投资安装、调试污水处理设备，设备安装调试期 30 日历天，完成后污水处理设备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坟西马村、坡刘村、湾王村、张马村生活污水处理的连续性，在污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期内同时要具备处理已产生的生活污水的能力，处理后的水质达到相关排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3.6	联系 方式	<p>本项目质疑方式：</p>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质疑方式如下</p>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p> <p>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p> <p>联系人: 雷志勇</p> <p>联系方式: 13673390990</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p> <p>名称: 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 郑州市商都路建业五栋大楼 B 座 1107 室</p> <p>联系人: 郭广博</p> <p>联系方式: 15503818009</p>
43.7	政府 采购 政策	<p>1 . 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1、执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1.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1.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43.8	融资 平台	<p>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p>

		<p>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1.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p> <p>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p> <p>3.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p> <p>最新政策详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p>												
4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p> <p>2、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投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支付。</p> <p>3、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019 1260 1243">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①</td> <td>100万以下(含100万元)</td> <td>1.7%</td> </tr> <tr> <td>②</td> <td>100-500万(含500万元)</td> <td>1.2%</td> </tr> <tr> <td>③</td> <td>500-1000万(含1000万元)</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p>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2%	③	500-1000万(含1000万元)	0.7%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2%												
③	500-1000万(含1000万元)	0.7%												
43.10	其他相关内容	<p>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p> <p>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p> <p>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43.10	付款 方式	<p>按进度付款。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p> <p>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剩余部分，每个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个季度费用；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递交至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个季度运营服务费的支付。（如需第三方验收机构介入，第三方验收机构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p> <p>2、根据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p>
43.11	特别 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

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2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3 款。

17.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港财〔2022〕56 号）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终提交的文件为准。

五、信用记录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采购人应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

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购结果确定当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公示成交供应商得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电子邮箱，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电子邮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电子邮件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 履约保证金

30.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为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9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0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局）提起投诉，投诉途径将在质疑答复中注明。

41.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港财〔2022〕56 号）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提供相关承诺）。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7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8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项规定
9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4.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4.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下一轮报价资格。

4.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4.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4.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否决处理。

4.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4.11 进入磋商程序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外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磋商报价。

4.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五、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 <u>20</u> 分 (2) 商务部分: <u>25</u> 分 (3) 技术部分: <u>55</u> 分
报价 评分标 准(20 分)	报价得分 (20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0
综合部 分 (25分)	企业业绩(5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 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0-10分)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且主持过类似项目, 得 5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其他工作人员每增加一个专业(机电、土建、环保、水处理等)人员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5 名以下每有一名得 0.5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应证书及证明资料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1、供应商服务承诺具有全面履行承诺或完成承诺的方法措施, 够具体明确。操作性强得 3 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履行承诺或完成承诺的方法措施, 不够具体明确, 操作性不强, 得 2 分; 服务承诺没有全面履行承诺或完成承诺的方法措施, 得 1 分。注: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对服务质量、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与措施, 够具体明确, 操作性强得 2 分; 较具体明确, 操作性不强, 得 1 分; 不够具体明确, 得 0 分。注: (缺项或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 分(55 分)	项目工艺 设计能力 (5分)	具有该项目设计能力, 同时具有相关设计资质; 或供应商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进行工艺设计的得 5 分
	区域环境了 解及项目现 状分析(10 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区域环境了解及项目现状分析对其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保障性等进行评分 1、区域环境了解及项目现状分析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10 分： 2、区域环境了解及项目现状分析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6 分； 3、区域环境了解及项目现状分析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2 分： 4、未提供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品质管理、资金保障主要技术保障措施和应用技术支持等综合量化评审，由磋商小组打分： 2、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完整、详细、具体、非常贴合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较详细、具体、有可行性的得 5 分； 4、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缺乏可行性得 3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工艺技术方案 (10 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工艺技术方案进行横向优劣对比。 1、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需求，主体工艺成熟、技术先进操作方便，流程合理优秀，工艺设计合理先进，设备可移动性强、增容、技改升级方便者得 10 分； 2、一般了解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需求，主体工艺一般、技术先进操作一般，流程合理优秀，工艺设计一般，对现有工艺论述一般者得 6 分 3、不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有工艺论述较差者得 3 分 4、无相关描述者得 0 分。
	水质质量控制 (10 分)	1、水质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强、具体、全面；水质分析、检测、报告制度科学合理，能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单位提供的检测资质报告委托协议得 10 分； 2、水质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较强、较具体，水质分析、检测、报告制度科学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3、水质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一般，水质分析、检测、报告制度科学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4、水质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差，水质分析、检测、报告制度科学操作性差得 1 分 5、无相关描述得 0 分
	应急事件处置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合理性、安全性、规范性、保障性等进行评分 1、应急事件处置方案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10 分； 2、应急事件处置方案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7 分； 3、应急事件处置方案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度差的得 4 分； 4、未提供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得 0 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则所缺项得 0 分。	
<p>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各项因素评审后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购人（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二、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坟西马村、坡刘村、湾王村、张马村临时安置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三、合同内容：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如下工作：

四个临时安置区生活污水处理相关服务及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器采购、生活污水处理整治及运维服务

四、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车辆、人员保证污水转运正常进行。

2、提供的车辆需要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技术指标。

3、乙方应配合甲方提出的合理的利于项目推进的要求。

4、乙方保证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在发生应急情况时能及时处理并及时完成污水转运任务。

五、验收及异议：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开始服务，随即在 日内开始污水转运，服务结束后应及时推进验收流程，

2、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乙方配合进行：

(1)服务在乙方出具经甲方盖章的服务结束通知书后7日内验收。(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在服务期内有发生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污水转运任务的

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验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5) 采购人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采购人需要对服务质量进行过程控制的，乙方应予以配合，3、服务完成后 2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确认服务完成的，视同已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提供服务清单、车辆使用证明、完成转运吨位证明、及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提供完成转运的证明资料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

5、如服务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作乙方不能完成服务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剩余部分，每个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个季度费用；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递交至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个季度运营服务费的支付。（如需第三方验收机构介入，第三方验收机构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2、根据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进场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 （公章）

投标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甲方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包号			
评价内容（满分 100 分）	得 分 (分)	合计（分）	甲方评价意见
项目服务质量（25 分）			
现场管理服务（25 分）			
与甲方的沟通能力（25 分）			
应急处理能力（25 分）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备注：甲方评价意见根据合计得分得出， ≥ 80 分为满意，60（含）至 80 分（不含）为基本满意， < 60 分为不满意。评分项共五项，满意项大于三项则本次抽查总体评价为“满意”，满意项为三项满意则本次抽查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满意项小于三项则本次抽查总体评价为“不满意”。			
甲方抽查人员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原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2021年11月通过招标确定的第三方污水处理服务截止2025年6月已到期，涉及我办事处坡刘村、湾王村、张马村3个临时安置区。结合我办事处实际情况，目前仍有4个临时安置区未回迁，需进行污水治理。为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区域环境质量，我办事处决定对四个临时安置区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采购内容：四个临时安置区生活污水处理相关服务及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器采购、生活污水处理整治及运维服务

2、2、采购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坟西马村、坡刘村、湾王村、张马村临时安置区生活污水治理。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日历天。

5、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基本情况：

1、坟西马村常驻人口2200人，每天约产生污水量350吨；

2、坡刘村常驻人口1110人，每天约产生生活污水量250吨；

3、湾王村常驻人口1350人，每天约产生生活污水量150吨；

4、张马村常驻人口3200人，每天约产生生活污水量400吨

注：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三级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 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服务要求达到_____。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最后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司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磋商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且承担合同额 10%的罚款。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六、服务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

(二)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它材料